

監察院第4屆第17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98年11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

出 席 者：28人

院 長：王建煊

副 院 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李炳南、杜善良、洪昭男、劉玉山、沈美真、陳永祥、趙榮耀、余騰芳、黃武次、林鉅銀、吳豐山、陳健民、程仁宏、周陽山、黃煌雄、楊美鈴、葛永光、高鳳仙、錢林慧君、趙昌平、李復甸、洪德旋、馬以工、劉興善、尹祚芊、馬秀如

請 假 者：1人

監察委員：葉耀鵬

列 席 者：25人

秘 書 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陳吉雄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許海泉、洪國興、巫慶文、謝松枝

各室主任：連悅容、邱瑞枝、吳惠鶯、楊彩霞、謝潮炎、王世欽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魏嘉生、邱仙、林明輝、翁秀華、周萬順、徐

夢瓊

法 規 會
執行秘書：林淳森

訴 願 會
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權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劉明顯、曾主戶

主席：王建煊

記錄：黃坤城、謝季珍、陳文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4屆第16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4屆第16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第4屆會議及97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列管案件98年第3季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統計室報告：98年10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及人權保障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審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報告：謹提列葉委員耀鵬、沈委員美真、劉委員玉山等院會決議調查案件之調查報告計2案，詳后附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賡續審議「9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審計部專案調查各級政府積欠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發現之缺失辦理情形，經本會決議：「結

案存查並提報院會。」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據人事室簽：審計部函報該部組織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修正草案，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立法院審議。

二、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央通訊社、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同步幅射研究中心、中央廣播電臺，暨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審議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等 7 財團法人 97 年度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 討論案。

決議：照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散 會：上午 9 時 17 分

主席：王建煊